

#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共 34 项，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9 日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9月9日	1、《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拟向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10月28日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向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4、《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与银行开展专项授信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11月28日	1、《<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12月19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并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19 年度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对外投资及进展情况，信息真实准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或逾期担保的情形。

### （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并对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人员资格、授予、实施等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执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正确行使监事会监督职能，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积极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时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适应上市公司内部监管新形势，履行好公司监督职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